

水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12/21 號的回應

**水務署該如何改善工程程序，以避免多餘工程浪費開支**

本港地下公用設施密集，為避免因不可遇見的地下公用設施而引致進行工程期間產生延誤，承建商會預先在建議安裝濾網的位置進行探坑工作，以確定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及位置。由於安裝濾網的工程往往涉及暫停供水，在確定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後，本署需先與受影響人士商討臨時停水安排，方可落實及開展濾網安裝工程。

因此，如受影響人士未能配合停水安排，為免探坑於商討停水安排時被閒置，承建商會在完成探坑及安裝濾網的準備工作後，先臨時回填探坑，並重新開放道路給公眾使用，以減低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。在維景灣畔對出翠嶺路的濾網安裝工程，其探坑中涉及的挖掘及臨時回填的工程費用，約佔整項濾網安裝工程的百分之八。

事實上，本署在安排臨時停水時需要小心謹慎，萬一在未能確定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前，及未有周詳部署的計劃下草率決定停水日期，結果可能會導致接二連三的停水更改通知，引起暫停供水安排及訊息混亂，令市民無所適從。這方面本署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期間須更加謹慎。

本署會持續監察承建商進行的工程，以提供可靠優質的供水服務。

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本署的工程師/新界東區(分配3)沈定虔先生(電話:2152 5607)聯絡。

水務署  
供應及分配(新界)科  
新界東區  
2021年2月24日